201819122787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LQ20220115（10）001-1

委托单位：全成信电子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环茭塘工业区

检测类别：工业废水

编　　制：孙雯

审　　核：赵小艳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职务：技术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：2022 年 01 月 26 日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
邮政编码：518104　电话：0755-27135725　网址：www.hlq-cert.com

报 告 说 明

一、实验室地址：

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。

二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三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；无三级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章无效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/采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
八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本公司联系电话：18603020686、18682076336。

十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，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。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全成信电子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全成信电子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业废水进行检测。

二、项目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：全成信电子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环茭塘工业区

三、污染源基本情况

废水排放基本情况					
序号	排放口名称及编号	处理工艺	排放去向	采样时是否生产	环保设施是否运行
1	WS-6410402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	生化+物化处理	市政管网	☑是 ☐否	☑是 ☐否
2	综合废水采样口	物化处理	综合池	☑是 ☐否	☑是 ☐否
3	络合废水采样口	物化处理	综合池	☑是 ☐否	☑是 ☐否
注：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。					

四、检测内容

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2 年 01 月 18 日
采样人员	杨进、吴伟
样品分析时间	2022 年 01 月 18 日~21 日
检测频次	2022 年 01 月 18 日采样检测一次

五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总铜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PE2100DV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0.04 mg/L
总锌			0.009 mg/L
pH	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86031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---
化学需氧量	具塞滴定管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（B）3.3.2（3）	5 mg/L
氨氮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0.025 mg/L
总氮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 mg/L
总磷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
悬浮物	电子天平 ATL-224-II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4 mg/L
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-460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0.06 mg/L
总氰化物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 HJ 484-2009	0.004 mg/L
氟化物	离子计 PXS-270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GB/T 7484-1987	0.05 mg/L
六价铬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67-1987	0.004mg/L
总铬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GB/T 7466-1987	0.004 mg/L
总汞	原子荧光计 AFS-8220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0.04 ug/L
总铁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PE2100DV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0.01 mg/L
总铝			0.009 mg/L
总银			0.03 mg/L
总镍			0.007 mg/L
总铅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-800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（B）3.4.16(5)	2.5×10^{-4} mg/L
总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-800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和铅 （B）3.4.7(4)	2.5×10^{-5} mg/L

六、评价标准

工业废水总排放口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（编号为：91440300736296000F001V）上的标准限值。

七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标准限值
WS-6410402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	H20220117003101-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透明	总铜	0.07	mg/L	1.0
			总锌	0.009L	mg/L	--
			pH	7.2	无量纲	--
			化学需氧量	21	mg/L	160
			氨氮	2.13	mg/L	30
			总氮	7.38	mg/L	40
			总磷	0.02	mg/L	2.0
			悬浮物	6	mg/L	--
			石油类	0.06L	mg/L	--
			总氰化物	0.004L	mg/L	0.4
			氟化物	0.32	mg/L	20
			六价铬	0.004L	mg/L	--
			总铬	0.004L	mg/L	--
			总汞	0.00032	mg/L	--
			总铁	0.19	mg/L	--
			总铝	0.009L	mg/L	--
			总银	0.03L	mg/L	--
			总镍	0.007L	mg/L	0.5
			总铅	2.36×10^{-3}	mg/L	--
			总镉	8.0×10^{-5}	mg/L	--

说明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；
2.“--”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此项目作出限定。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综合废水采样口	H20220117003102-01	无色、弱气味、无浮油、透明	总铜	1.42	mg/L
			总锌	0.009L	mg/L
			pH	6.9	无量纲
			化学需氧量	54	mg/L
			氨氮	1.24	mg/L
			总氮	3.69	mg/L
			总磷	0.05	mg/L
			悬浮物	64	mg/L
			石油类	0.06L	mg/L
			总氰化物	0.004L	mg/L
			氟化物	0.66	mg/L
			六价铬	0.004L	mg/L
			总铬	0.004L	mg/L
			总汞	0.00019	mg/L
			总铁	0.14	mg/L
			总铝	0.013	mg/L
			总银	0.03L	mg/L
			总镍	0.007L	mg/L
			总铅	2.8×10^{-4}	mg/L
			总镉	6.79×10^{-4}	mg/L
络合废水采样口	H20220117003103-01	浅蓝色、弱气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总铜	203	mg/L
			总锌	0.126	mg/L
			pH	2.8	无量纲
			化学需氧量	519	mg/L
			氨氮	23.8	mg/L
			总氮	50.3	mg/L
			总磷	0.57	mg/L
			悬浮物	20	mg/L
			石油类	0.06L	mg/L
			总氰化物	0.004L	mg/L
			氟化物	0.39	mg/L
			六价铬	0.004L	mg/L
			总铬	0.021	mg/L
			总汞	0.00022	mg/L
			总铁	1.81	mg/L
			总铝	0.888	mg/L
			总银	0.03L	mg/L
			总镍	0.049	mg/L
			总铅	0.0221	mg/L
			总镉	1.28×10^{-3}	mg/L
说明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					

报告结束